

山西省商务厅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山西省文化厅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山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山西省文物局
山西省档案局

文件

晋商流通〔2017〕257号

关于印发《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商务、知识产权、文化、中医药、旅发、工商、质监、文物、档案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加快我省老字号企业文化传承和技艺创新，加强老字号企

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,推动老字号品牌振兴发展,现将《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规范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山西省商务厅

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

山西省文化厅

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山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

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山西省文物局



山西省档案局

2017年1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规范

一、名称

三晋老字号 Sanjin Time—honored Brand

二、定义

历史较为悠久,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,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或山西地域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,有一定的社会认知、认同度,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山西省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有关单位(企业或组织)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1.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2. 品牌创立于 1967 年(含)以前。
3. 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。
4. 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。
5. 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山西地域文化特征。
6. 具有良好信誉,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。
7. 国内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,经营状况良好,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五、认定方式

1. 由山西省商务厅牵头设立“三晋老字号认定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“认定委”),负责“三晋老字号”的认定和相关工作。

2. “认定委”下设办公室,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,进行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的具体工作,并委托山西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协助完成部分工作。

3. 专家委员会由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旅游发展委员会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文物局、省档案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各推荐一名本行业专家组成,主要负责“三晋老字号”的认定审查,并参与相关工作的论证。

六、认定程序

具备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条件的单位,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,并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初评后报“认定委”办公室。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在初步核实申请材料的基础上,作出是否受理答复。具体步骤如下:

1. 提出申请: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,并报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。

2. 资料提交: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,确认申请有效的,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,并报“认定委”办公室。

3. 调查鉴别:“认定委”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查与鉴别,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。

4. 认定评审:“认定委”办公室依据专家初步评估意见进行分

析,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,提出评审意见,撰写认定报告。

5. 公示:“认定委”经审核后,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拟认定为“三晋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名单,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,均可向“认定委”提出异议。

6. 复核:申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疑义的,可向“认定委”提出复核,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。

7. 做出决定:拟认定为“三晋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,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由“认定委”做出决定,认定为“三晋老字号”。

8. 注册存档: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存档保留,并负责管理。

9. 核发证书:对通过认定的“三晋老字号”以山西省商务厅的名义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七、动态管理

1. “三晋老字号”所在单位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“认定委”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,由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2. “三晋老字号”企业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,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任何人可向“认定委”检举,经“认定委”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,情节严重的撤销其“三晋老字号”称号,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。

(1) 利用“三晋老字号”信誉,产品粗制滥造,损害消费者(用

户)利益的;

(2)滥施许可,变相买卖三晋老字号标识的;

(3)转让其标识,未向“认定委”书面备案、作出相关说明并征求“认定委”意见的;

(4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。

3. 被认定为“三晋老字号”的单位,自发文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,期满后由原申请单位提出申请重新认定。逾期不申请的,经“认定委”核实后由山西省商务厅撤销其资格,并不再享有对其的特殊保护。

4. “三晋老字号”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,应在变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,经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备案:

(1)单位名称变更;

(2)经营地址变更;

(3)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;

(4)企业股权变更;

(5)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;

(6)企业灭失;

(7)其他重大变更。

八、保护与促进

1. 山西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,对“三晋老字号”企业给予扶持引导。

2.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,出台相关扶持政策,

对本地区的“三晋老字号”给予支持。

3.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特色商业街、旅游景区、旅游古城、传统古村落聚集发展,有效利用节庆活动、展览、电商平台、媒体等,宣传“三晋老字号”品牌,展示“三晋老字号”技艺,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4. 以“三晋老字号”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、产品开发、旅游活动等,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,防止歪曲、滥用。

5. 对于侵犯“三晋老字号”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,或者实施针对“三晋老字号”的不正当竞争行为,发生涉及“三晋老字号”名誉争议的,发生伪造、涂改、丢失、损毁、擅自出卖“三晋老字号”档案的,各“三晋老字号”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依法维护自身权益;各“认定评审委”相关成员单位等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对“三晋老字号”予以保护。

6. 对各类经贸展览会、展销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、展示会等活动中侵犯“三晋老字号”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的行为,由有关部门依照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晋文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晋文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晋文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

晋文公假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“平”字音三